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怡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